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徐立宸

相 對 人 興穎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件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），相對人主營業所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且聲請人亦未釋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（本件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廖宣惟